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5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6~43、 50~51		二五~二七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78,482 仟元及 5,921,55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之 30.64% 及 28.0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2,597 仟元及 1,992,5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6.54% 及 22.10%；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 26,417 仟元及損失 63,30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05% 及 35.78%。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

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115,866 仟元及 2,156,082 仟元，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41,616 仟元及損失 3,530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70,143	3		\$ 550,540	3		\$ 688,73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677,973	3		879,776	5		333,01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二八)	26,025	-		30,166	-		41,4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877,950	4		377,212	2		511,8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八)	89,044	1		64,508	-		169,139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八)	929,738	5		938,018	5		932,460	4	
1310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 (附註九及二八)	1,584,522	8		1,637,350	8		2,131,842	10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及二八)	1,652,150	8		1,567,177	8		1,504,116	7	
1410	預付款項	101,458	1		116,795	1		160,1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210,352	1		35,803	-		38,5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4	-		610	-		1,1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20,119	34		6,197,955	32		6,512,523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73	-		373	-		37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十一)	16,626	-		16,571	-		17,0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及二九)	4,586,930	23		4,508,500	23		4,998,108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二九)	7,840,723	39		7,902,198	41		8,650,43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	79,097	1		80,896	-		9,1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七及二九)	332,233	2		333,327	2		340,33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978	-		48,199	-		53,920	-	
1805	商 譽	63,337	-		63,337	-		196,5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78,795	1		288,696	2		220,00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86	-		47,547	-		36,5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44,108	-		47,752	-		43,2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345,686	66		13,337,396	68		14,565,758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165,805	100		\$ 19,535,351	100		\$ 21,078,2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4,936,000	24		\$ 4,071,000	21		\$ 4,248,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311,000	2		184,000	1		2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285	-		216	-		24,55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	8,249	-		15,665	-		22,989	-	
2170	應付帳款	356,471	2		87,473	-		306,3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13,521	1		82,152	-		101,85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八)	488,216	2		454,231	2		437,256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八)	1,274,669	6		1,159,560	6		1,384,53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891	-		-	-		7,7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89	-		1,495	-		2,3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6,391	-		6,689	-		2,8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322,404	2		322,054	2		321,5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951	-		106,320	1		103,6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23,737	39		6,490,855	33		7,163,72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843,136	4		1,765,133	9		1,465,54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112,383	1		113,874	1		116,09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73,118	1		74,494	-		6,2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245,075	1		243,081	1		257,7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486	-		5,531	-		5,6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2	-		952	-		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0,150	7		2,203,065	11		1,852,125	9	
2XXX	負債總計	9,203,887	46		8,693,920	44		9,015,847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9,955,950	49		9,955,950	51		9,955,950	47	
3200	資本公積	119,370	1		119,259	1		114,7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207	3		638,207	3		619,7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444	-		95,444	1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612)	(3)		(711,450)	(4)		155,26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039	-		22,201	-		815,465	4	
3400	其他權益	(469,048)	(2)		(481,829)	(3)		(165,386)	(1)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671,841	48		9,587,111	49		10,692,349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1,290,077	6		1,254,320	7		1,370,085	6	
3XXX	權益總計	10,961,918	54		10,841,431	56		12,062,434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165,805	100		\$ 19,535,351	100		\$ 21,078,2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2,121,686	100	\$ 1,576,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2,005,573</u>	<u>95</u>	<u>1,489,816</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116,113	5	87,167	6
592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533)	-	55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5,580</u>	<u>5</u>	<u>87,72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490	2	65,69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446	3	55,9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47	1	13,0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01</u>	-	<u>1,58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584</u>	<u>6</u>	<u>136,274</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14,004</u>)	(<u>1</u>)	(<u>48,54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二七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7,234	-	10,643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3,400	-	11,536	1
7190	其他收入	35,502	2	34,0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8	-	(4,950)	-
7050	財務成本	(30,653)	(1)	(29,98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2,435</u>	<u>3</u>	<u>28,95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826</u>	<u>4</u>	<u>50,279</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72,822	3	1,73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996</u>)	-	(<u>7,724</u>)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u>62,826</u>	<u>3</u>	(<u>5,993</u>)	-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	<u>2,690</u>	-	(<u>46,917</u>)	(<u>3</u>)
8200	本期淨利（損）	<u>65,516</u>	<u>3</u>	(<u>52,91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4,368	-	(\$ 99,949)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69	1	(24,457)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280)	-	3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9)	-	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6,918</u>	<u>1</u>	<u>(123,992)</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434</u>	<u>4</u>	<u>(\$ 176,90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838	3	(\$ 29,41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322)	-	(23,495)	(1)
8600		<u>\$ 65,516</u>	<u>3</u>	<u>(\$ 52,910)</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619	4	(\$ 139,82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185)	-	(37,081)	(2)
8700		<u>\$ 82,434</u>	<u>4</u>	<u>(\$ 176,902)</u>	<u>(1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7</u>		<u>\$ 0.02</u>	
9810	稀 釋	<u>\$ 0.07</u>		<u>\$ 0.0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 位				
9750	基 本	<u>\$ 0.07</u>		<u>(\$ 0.03)</u>	
9850	稀 釋	<u>\$ 0.07</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調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995,595	\$ 9,955,950	\$ 114,773	\$ 619,739	\$ 40,464	\$ 184,677	(\$ 109,415)	\$ 54,435	(\$ 28,470)	\$ 10,832,153	\$ 1,364,810	\$ 12,196,96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	-	-	-	-	-	-	17	3	20
M7	對力寶龍能源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五)	-	-	-	-	-	-	-	-	-	-	42,353	42,353
D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	(29,415)	-	-	-	(29,415)	(23,495)	(52,910)
D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185)	(93,221)	-	(110,406)	(13,586)	(123,992)
D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15)	(17,185)	(93,221)	-	(139,821)	(37,081)	(176,902)
Z1	114年3月31日餘額	995,595	\$ 9,955,950	\$ 114,790	\$ 619,739	\$ 40,464	\$ 155,262	(\$ 126,600)	(\$ 38,786)	(\$ 28,470)	\$ 10,692,349	\$ 1,370,085	\$ 12,062,434
A1	115年1月1日餘額	995,595	\$ 9,955,950	\$ 119,259	\$ 638,207	\$ 95,444	(\$ 711,450)	(\$ 218,695)	(\$ 263,134)	(\$ 28,470)	\$ 9,587,111	\$ 1,254,320	\$ 10,841,43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11	-	-	-	-	-	-	111	4	115
M7	對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37,938	37,938
D1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71,838	-	-	-	71,838	(6,322)	65,516
D3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59	3,222	-	12,781	4,137	16,918
D5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838	9,559	3,222	-	84,619	(2,185)	82,434
Z1	115年3月31日餘額	995,595	\$ 9,955,950	\$ 119,370	\$ 638,207	\$ 95,444	(\$ 639,612)	(\$ 209,136)	(\$ 259,912)	(\$ 28,470)	\$ 9,671,841	\$ 1,290,077	\$ 10,961,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72,822	\$ 1,731
A00020	3,363	(58,646)
A10000	76,185	(56,9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42,784	170,614
A20200	8,555	16,049
A20300	1,001	1,580
A20900	30,653	29,988
A21200	(7,234)	(10,643)
A21300	(8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76	(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2,435)	(28,956)
A22500	(674)	(644)
A23100	(4,238)	(827)
A23700	(28,932)	13,882
A23900	533	(559)
A29900	(3,400)	(11,536)
A29900	-	143
A24100	(18,737)	(39,6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3,965	(61,667)
A31130	4,158	19,465
A31150	(499,056)	31,942
A31160	(24,536)	(34,493)
A31200	(3,446)	(337,217)
A31230	6,108	69,937
A31240	(66)	(1,119)
A31250	5,738	112,269
A31990	6,589	11,733
A32130	69	5,995
A32140	(7,416)	(5,450)
A32150	269,300	24,247
A32160	31,369	(9,285)
A32180	26,260	(45,3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00	負債準備	\$ 194	\$ 2,3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45)	(27,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994</u>	(<u>6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328	(161,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61	10,7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73)	(29,3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568</u>)	(<u>3,04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548</u>	(<u>183,2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50)	(24,67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7,2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85)	(137,6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4	2,4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8	7,294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9,148	(402,4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5)	(8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1)
B06600	質押資產增加	(<u>180,0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630</u>)	(<u>518,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5,000	55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7,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85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1,647)	(721,6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9	(37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18,026	54,1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5)	(3,3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7,93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941</u>	<u>739,8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44</u>	<u>24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603	38,2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0,540</u>	<u>650,4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0,143</u>	<u>\$ 688,7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955,95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設於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力麗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1	\$ 913	\$ 1,9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729	180,106	196,400
外幣存款	364,675	315,965	101,6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9,573	34,572	214,482
短期票券	<u>19,325</u>	<u>18,984</u>	<u>174,326</u>
	<u>\$ 670,143</u>	<u>\$ 550,540</u>	<u>\$ 688,734</u>

115年3月31日，有定期存款180,000仟元提供質押作為開狀用途，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	\$ -	\$ 5,93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57,453	107,294	103,373
－國內開放型基金	<u>520,520</u>	<u>772,482</u>	<u>223,705</u>
	<u>\$ 677,973</u>	<u>\$ 879,776</u>	<u>\$ 333,013</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u>\$ 373</u>	<u>\$ 373</u>	<u>\$ 373</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14年3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美元兌新台幣	114.04.10~114.04.28	USD 18,000 仟元/ NTD 590,768 仟元	32.7095~32.9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分別為損失 2,076 仟元及利益 54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227	\$ 30,385	\$ 41,758
減：備抵損失	(<u>202</u>)	(<u>219</u>)	(<u>335</u>)
	<u>\$ 26,025</u>	<u>\$ 30,166</u>	<u>\$ 41,42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84,196	\$ 382,421	\$ 518,529
減：備抵損失	(<u>6,246</u>)	(<u>5,209</u>)	(<u>6,635</u>)
	<u>\$ 877,950</u>	<u>\$ 377,212</u>	<u>\$ 511,894</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力麗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15 年 3 月 31 日

	<u>30 天以下</u>	<u>31~60 天</u>	<u>61~90 天</u>	<u>91~120 天</u>	<u>121 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2%~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789,012	\$ 65,961	\$ 34,341	\$ 11,185	\$ 9,924	\$ 910,4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994</u>)	(<u>979</u>)	(<u>1,581</u>)	(<u>979</u>)	(<u>915</u>)	(<u>6,448</u>)
攤銷後成本	<u>\$ 787,018</u>	<u>\$ 64,982</u>	<u>\$ 32,760</u>	<u>\$ 10,206</u>	<u>\$ 9,009</u>	<u>\$ 903,975</u>

11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2%~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306,603	\$ 59,708	\$ 31,802	\$ 10,677	\$ 4,016	\$ 412,8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836</u>)	(<u>1,304</u>)	(<u>1,074</u>)	(<u>806</u>)	(<u>408</u>)	(<u>5,428</u>)
攤銷後成本	<u>\$ 304,767</u>	<u>\$ 58,404</u>	<u>\$ 30,728</u>	<u>\$ 9,871</u>	<u>\$ 3,608</u>	<u>\$ 407,378</u>

114年3月31日

	30天以下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2%~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419,797	\$ 83,805	\$ 35,994	\$ 17,738	\$ 2,953	\$ 560,2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603</u>)	(<u>1,247</u>)	(<u>863</u>)	(<u>871</u>)	(<u>1,386</u>)	(<u>6,970</u>)
攤銷後成本	<u>\$ 417,194</u>	<u>\$ 82,558</u>	<u>\$ 35,131</u>	<u>\$ 16,867</u>	<u>\$ 1,567</u>	<u>\$ 553,31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428	\$ 5,41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01	1,580
外幣換算差額	<u>19</u>	(<u>28</u>)
期末餘額	<u>\$ 6,448</u>	<u>\$ 6,970</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九。

九、存 貨

(一)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之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商 品	\$ 46,483	\$ 92,667	\$ 138,418
製 成 品	766,777	870,770	1,202,016
在 製 品	194,930	236,962	217,685
原 物 料	442,483	339,710	475,119
在途存貨	<u>133,849</u>	<u>97,241</u>	<u>98,604</u>
	<u>\$ 1,584,522</u>	<u>\$ 1,637,350</u>	<u>\$ 2,131,842</u>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 1,058,972	\$ 1,209,313
與零售及批發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834,118	166,724
與售電業相關之銷貨成本	6,163	5,742
與尼龍薄膜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u>106,320</u>	<u>108,037</u>
	<u>\$ 2,005,573</u>	<u>\$ 1,489,816</u>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製造業及買賣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8,932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13,882仟元。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及市價回升所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十九。

(二) 存貨－營建業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在建房地	\$ 1,269,993	\$ 1,189,395	\$ 1,139,638
營建土地	382,157	377,782	364,478
待售車位	12,968	12,968	12,96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2,968</u>)	(<u>12,968</u>)	(<u>12,968</u>)
	<u>\$ 1,652,150</u>	<u>\$ 1,567,177</u>	<u>\$ 1,504,116</u>

待售車位均係與關聯企業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115年3月31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皆為12,968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台積電亞利桑那債券	<u>\$ 16,626</u>	<u>\$ 16,571</u>	<u>\$ 17,0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8,968	\$ 18,633	\$ 19,685
備抵損失	<u>-</u>	<u>-</u>	<u>-</u>
	18,968	18,633	19,685
公允價值調整	(<u>2,342</u>)	(<u>2,062</u>)	(<u>2,626</u>)
	<u>\$ 16,626</u>	<u>\$ 16,571</u>	<u>\$ 17,059</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並根據市場狀況及債務人之重大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114年10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停止化纖廠直紡設備生產並於115年3月結束該產品線業務運營，故自115年第一季起依規定揭露停業部門資訊，相關損益表達為停業單位損益，為配合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表中有關停業單位之表達，合併公司重分類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該停業單位之損益項目，俾使兩期綜合損益表之資訊更為攸關。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21,429	\$ 355,188
營業成本	(<u>17,065</u>)	(<u>400,896</u>)
營業毛利（損）	4,364	(45,708)
推銷費用	(560)	(9,182)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 399)	(\$ 4,312)
營業淨利(損)	3,405	(59,2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	556
稅前淨利(損)	3,363	(58,6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3)	11,729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2,690	(\$ 46,917)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90	(\$ 46,917)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8,819	(\$ 24,870)
投資活動	-	-
籌資活動	-	-
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819	(\$ 24,870)

無任何因停業之利益(損失)而產生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十三、子 公 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53.38%	53.38%
力麗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53.17%	53.17%
力麗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力傑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力麗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 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70.00%	70.00%	70.00%
力傑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99.61%	99.61%	99.61%
力麗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薄膜生產	69.82%	69.82%	60.67%
力豪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薄膜生產	1.58%	1.58%	2.07%
力贊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薄膜生產	1.75%	1.75%	2.28%
力麗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發電業	60%	60%	60%

-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中，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傑有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三) 合併公司原持有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4.61%，並於 113 年 6 月 1 日參與其現金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65.02%，並取得控制力，該公司於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73.15%。
- (四)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 日參與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取得控制力，持股比例為 60%，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60,429	\$ 2,316,923	\$ 2,540,13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226,501</u>	<u>2,191,577</u>	<u>2,457,971</u>
	<u>\$ 4,586,930</u>	<u>\$ 4,508,500</u>	<u>\$ 4,998,108</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3%	28.72%	27.29%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8.83%，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合併公司評估各項指標並未具有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且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而不具控制，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340,611</u>	<u>\$ 1,411,558</u>	<u>\$ 1,733,829</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21,287</u>	<u>\$ 421,821</u>	<u>\$ 496,574</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列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公司、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曼迪斯力麗企業有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九。惟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2,392,627	\$ 2,388,485	\$ 2,444,623
建築物	1,646,047	1,668,622	1,899,902
機器設備	2,701,463	2,790,322	3,192,394
運輸設備	14,957	15,816	21,024
其他設備	335,314	334,294	374,370
出租資產	698,815	700,526	703,41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51,500	4,133	14,712
	<u>\$ 7,840,723</u>	<u>\$ 7,902,198</u>	<u>\$ 8,650,436</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15年1月1日餘額	\$ 2,391,664	\$ 3,757,938	\$ 12,924,269	\$ 117,019	\$ 2,145,843	\$ 854,551	\$ 4,133	\$ 22,195,417
增 添	-	125	1,600	468	14,243	-	47,900	64,336
處 分	-	(294)	(648)	(4,110)	(10,051)	-	-	(15,103)
淨兌換差額	4,142	4,352	8,969	62	1,496	-	143	19,164
科目移轉	-	-	-	-	676	-	(676)	-
115年3月31日餘額	<u>\$ 2,395,806</u>	<u>\$ 3,762,121</u>	<u>\$ 12,934,190</u>	<u>\$ 113,439</u>	<u>\$ 2,152,207</u>	<u>\$ 854,551</u>	<u>\$ 51,500</u>	<u>\$ 22,263,81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5年1月1日餘額	\$ 3,179	\$ 2,089,316	\$ 10,133,947	\$ 101,203	\$ 1,811,549	\$ 154,025	\$ -	\$ 14,293,219
處 分	-	(294)	(648)	(4,110)	(10,051)	-	-	(15,103)
折舊費用	-	26,034	96,068	1,333	14,427	1,711	-	139,573
淨兌換差額	-	1,018	3,360	56	968	-	-	5,402
115年3月31日餘額	<u>\$ 3,179</u>	<u>\$ 2,116,074</u>	<u>\$ 10,232,727</u>	<u>\$ 98,482</u>	<u>\$ 1,816,893</u>	<u>\$ 155,736</u>	<u>\$ -</u>	<u>\$ 14,423,091</u>
115年3月31日淨額	<u>\$ 2,392,627</u>	<u>\$ 1,646,047</u>	<u>\$ 2,701,463</u>	<u>\$ 14,957</u>	<u>\$ 335,314</u>	<u>\$ 698,815</u>	<u>\$ 51,500</u>	<u>\$ 7,840,723</u>
115年1月1日淨額	<u>\$ 2,388,485</u>	<u>\$ 1,668,622</u>	<u>\$ 2,790,322</u>	<u>\$ 15,816</u>	<u>\$ 334,294</u>	<u>\$ 700,526</u>	<u>\$ 4,133</u>	<u>\$ 7,902,198</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58,904	\$ 3,799,474	\$ 12,718,764	\$ 131,652	\$ 2,143,517	\$ 858,755	\$ 30,269	\$ 22,141,335
增 添	-	-	298,014	4,010	1,485	-	145	303,654
處 分	-	-	(2,778)	(9,210)	(6,177)	-	-	(18,165)
淨兌換差額	(11,102)	(11,430)	(23,918)	(165)	(3,779)	-	(283)	(50,677)
科目移轉	-	12,483	1,650	-	8,417	(7,620)	(15,419)	(489)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447,802</u>	<u>\$ 3,800,527</u>	<u>\$ 12,991,732</u>	<u>\$ 126,287</u>	<u>\$ 2,143,463</u>	<u>\$ 851,135</u>	<u>\$ 14,712</u>	<u>\$ 22,375,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79	\$ 1,866,722	\$ 9,692,229	\$ 111,183	\$ 1,761,135	\$ 153,213	\$ -	\$ 13,587,661
處分	-	-	(2,778)	(7,368)	(6,177)	-	-	(16,323)
折舊費用	-	28,553	117,453	1,602	16,384	2,033	-	166,025
淨兌換差額	-	(2,172)	(7,566)	(154)	(2,249)	-	-	(12,141)
科目移轉	-	7,522	-	-	-	(7,522)	-	-
114年3月31日餘額	\$ 3,179	\$ 1,900,625	\$ 9,799,338	\$ 105,263	\$ 1,769,093	\$ 147,724	\$ -	\$ 13,725,222
114年3月31日淨額	\$ 2,444,623	\$ 1,899,902	\$ 3,192,394	\$ 21,024	\$ 374,370	\$ 703,411	\$ 14,712	\$ 8,650,436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九。

(三) 力麗公司於112年3月與子公司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入位於彰化縣芳苑鄉之建築物，由於該建築物取得後將同時出租予子公司-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為112年6月至147年5月，共計35年，該交易經依IFRS15規定辨認其交易實質應屬融資性質，故會計處理上以融資方式處理。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8,856	\$ 49,160	\$ 64
建築物	<u>30,241</u>	<u>31,736</u>	<u>9,092</u>
	<u>\$ 79,097</u>	<u>\$ 80,896</u>	<u>\$ 9,156</u>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1</u>		<u>\$ 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85		\$ 3
建築物	<u>1,508</u>		<u>3,206</u>
	<u>\$ 1,893</u>		<u>\$ 3,20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391</u>	<u>\$ 6,689</u>	<u>\$ 2,860</u>
非流動	<u>\$ 73,118</u>	<u>\$ 74,494</u>	<u>\$ 6,2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土地	2.1556%~ 2.19721%	2.1556%~ 2.19721%	2.1556%~ 2.1965%
建築物	2.1962%~8.78%	1.3063%~8.78%	1.3063%~8.7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5,654</u>	<u>\$ 5,1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942)</u>	<u>(\$ 10,957)</u>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九。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700,000	\$ 2,900,000	\$ 2,9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236,000</u>	<u>1,171,000</u>	<u>1,348,000</u>
	<u>\$ 4,936,000</u>	<u>\$ 4,071,000</u>	<u>\$ 4,248,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5624%~2.46%、1.5624%~2.46%及 1.5625%~2.321%。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五、十七及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保 證 機 構</u>	<u>115年3月31日</u>	
	<u>利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大慶票券及合庫票券	1.53%~1.89%	<u>\$ 311,000</u>
<u>保 證 機 構</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無 擔 保</u>		
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及合庫票券	1.53%~1.89%	<u>\$ 184,000</u>
<u>保 證 機 構</u>	<u>114年3月31日</u>	
	<u>利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大慶票券及合庫票券	2.2377%~ 2.2682%	<u>\$ 200,000</u>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111.04.29~118.02.24， 總額度新台幣7億元，訂約後兩 年內一次或分次撥貸，利息按月 支付，自113.08.24償還第1期， 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 期，平均償還。	2.2199%	\$ 420,000	\$ 490,000	\$ 56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10.03.08~115.03.08， 總額度新台幣4億元，自首動日 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 息日，自111.09.08償還第1期， 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 期平均攤還本金。	2.3064%~ 2.3362%	-	50,000	1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12.06.16~117.06.16， 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自首動日 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 息日，自113.12.16償還第1期， 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 期平均攤還本金。	2.3339%~ 2.3369%	187,500	187,500	262,5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14.03.17~117.03.17， 總額度新台幣1.5億元，自首動 日起3年，每月21日為付息日， 自115.09.17償還第1期，嗣後 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4期平 均攤還本金。	0.9852%~ 1.9851%	150,000	150,000	15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4.01.15~118.01.15， 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自首動日 起4年，每月15日為付息日， 自115.07.15償還第1期，嗣後 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11期 平均攤還本金。	1.92%	104,000	104,000	104,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4.12.24~116.11.25， 總額度新台幣6億元，利息按月 支付，本金屆期清償，得循環動 用。	2.2%	300,000	600,000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3.09.20~115.09.20， 總額度新台幣6億元，利息按月 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4 個月，本金屆期清償，得循環動 用。	2.1991%~ 2.2%	-	-	600,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114.12.24~117.02.24， 總額度新台幣5億元，每3個月 計息，得循環動撥至115.3.31， 自115.3.31起3年內本金屆期清 償。	2.378%	-	5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110.11.29~115.11.29， 總額度新台幣 26,000 仟元，利息 按月付息，得循環動用，首次動 用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為寬限 期，寬限期滿後以每 1 個月為 1 期，本金分 48 期平均償還。	2.475%	\$ 4,040	\$ 5,687	\$ 10,628
		<u>1,165,540</u>	<u>2,087,187</u>	<u>1,787,12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322,404)</u>	<u>(322,054)</u>	<u>(321,588)</u>
		<u>\$ 843,136</u>	<u>\$ 1,765,133</u>	<u>\$ 1,465,540</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九。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785 仟元及 3,962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95,595</u>	<u>995,595</u>	<u>995,595</u>
已發行股本	<u>\$ 9,955,950</u>	<u>\$ 9,955,950</u>	<u>\$ 9,955,9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6,122	\$ 26,122	\$ 26,12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	88,730	88,619	84,15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4,518</u>
	<u>\$ 119,370</u>	<u>\$ 119,259</u>	<u>\$ 114,79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力麗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力麗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麗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113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68	\$ -
特別盈餘公積	54,980	-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218,695)</u>	<u>(\$109,415)</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9,559</u>	<u>(17,18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559</u>	<u>(17,185)</u>
期末餘額	<u>(\$209,136)</u>	<u>(\$126,60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263,134)</u>	<u>\$ 54,435</u>
當期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u>3,222</u>	<u>(93,22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222</u>	<u>(93,221)</u>
期末餘額	<u>(\$259,912)</u>	<u>(\$ 38,786)</u>

(五) 非控制權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1,254,320</u>	<u>\$ 1,364,81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u>(6,322)</u>	<u>(23,49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137</u>	<u>(13,58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u>4</u>	<u>3</u>
子公司現金增資	<u>37,938</u>	<u>-</u>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u>-</u>	<u>42,353</u>
期末餘額	<u>\$ 1,290,077</u>	<u>\$ 1,370,085</u>

(六)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11,204,989</u>	<u>-</u>	<u>-</u>	<u>11,204,989</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11,204,989</u>	<u>-</u>	<u>-</u>	<u>11,204,989</u>

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15年3月31日</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9,559	\$ 11,8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0	<u>16,628</u>
		<u>\$ 28,470</u>
<u>114年12月31日</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9,559	\$ 11,8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0	<u>16,628</u>
		<u>\$ 28,470</u>
<u>114年3月31日</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9,559	\$ 11,8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0	<u>16,628</u>
		<u>\$ 28,470</u>

力麗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8,470 仟元，係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之股份轉列庫藏股票，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市價每股 6.17 元。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力麗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聚酯加工絲	\$ 709,090	\$ 876,699
聚酯原絲及粒	65,281	90,801
長纖維物	365,201	298,936
售煤收入	839,797	180,912
尼龍薄膜	94,331	83,632
其他	47,986	46,003
	<u>\$ 2,121,686</u>	<u>\$ 1,576,98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912	\$ 5,079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利息	5,954	4,672
債務工具之利息	187	193
其他	181	699
	<u>\$ 7,234</u>	<u>\$ 10,643</u>

(二)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2,475	\$ 21,140
股利收入	88	-
其他	12,939	12,942
	<u>\$ 35,502</u>	<u>\$ 34,08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74	\$ 64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571	2,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利益	(2,076)	54
處分投資利益	4,238	827
減損損失	-	(143)
其他損失	(8,499)	(9,019)
	<u>\$ 8,908</u>	<u>(\$ 4,950)</u>

(四)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8,473	\$ 28,74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8,336	7,585
財務費用	923	6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3	108
其他	723	28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8,355)	(7,345)
	<u>\$ 30,653</u>	<u>\$ 29,9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355	\$ 7,34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12798% ~3.04213%	2.19717% ~2.23078%

(五) 折舊及攤銷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73	\$166,025
使用權資產	1,893	3,209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1,318	\$ 1,380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8,555	16,049
合計	<u>\$151,339</u>	<u>\$186,6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1,706	\$152,834
營業費用	7,956	10,248
營業外支出	3,122	7,532
	<u>\$142,784</u>	<u>\$170,6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07	\$ 15,015
營業費用	695	607
營業外支出	253	427
	<u>\$ 8,555</u>	<u>\$ 16,04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52,599	\$ 38,741	\$ 191,340	\$ 161,052	\$ 36,733	\$ 197,785
勞健保費用	16,158	2,780	18,938	17,290	2,678	19,96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3,918	953	4,871	4,252	941	5,19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3,280	505	3,785	3,470	492	3,962
	7,198	1,458	8,656	7,722	1,433	9,155
董事酬金	-	1,280	1,280	-	1,321	1,321
其他員工福利	8,892	1,753	10,645	10,779	1,847	12,62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4,847</u>	<u>\$ 46,012</u>	<u>\$ 230,859</u>	<u>\$ 196,843</u>	<u>\$ 44,012</u>	<u>\$ 240,85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力麗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至少 1%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之董事酬勞，另提撥至少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31	\$ 9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55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8,410</u>	<u>6,7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96</u>	<u>\$ 7,724</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麗公司（除111年度外）、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3年度。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虧損） （元）
	本期純益（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股）	本期純益（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9,148	989,627	\$ 0.07
來自停業單位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2,690</u>	<u>989,627</u>	<u>-</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1,838</u>	<u>989,627</u>	<u>\$ 0.0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虧損)
	本期純益 (損)	股數	(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分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仟股)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502	989,627	\$ 0.02
來自停業單位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46,917)	989,627	(0.0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415)	989,627	(\$ 0.03)

若力麗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取得非為一項業務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為開拓並取得太陽能市場，於 114 年 1 月 2 日以現金 63,672 仟元參與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 60% 股權。前述取得股權之交易依 IFRS 3「企業合併」判斷非為一項業務，應以取得資產之方式處理。

於取得日衡量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暨相關淨現金流出資訊彙總如下：

(一)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900
其他	14,042
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171,78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80,841)
	<u>\$ 105,882</u>

(二)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力寶龍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63,672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00)
	<u>(\$ 37,22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年3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77,973</u>	<u>\$ -</u>	<u>\$ 373</u>	<u>\$ 678,34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626</u>	<u>\$ -</u>	<u>\$ -</u>	<u>\$ 16,626</u>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79,776</u>	<u>\$ -</u>	<u>\$ 373</u>	<u>\$ 880,14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571</u>	<u>\$ -</u>	<u>\$ -</u>	<u>\$ 16,571</u>

11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27,078	\$ 5,935	\$ 373	\$ 333,3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7,059	\$ -	\$ -	\$ 17,059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
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合約所計匯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 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
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678,346	\$ 880,149	\$ 333,3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債券投 資	16,626	16,571	17,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22,746	2,017,641	2,399,7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490,701	7,968,862	8,357,850

(六) 114 年第 1 季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1,747 仟元，分別為未實現利益 5,935 仟元及已實現利益 5,81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5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7,889,823	\$ 47,890	31.995	\$ 1,532,235	1%	\$ 15,322
人民幣：新台幣	5,990	6	4.629	28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u>非衍生工具</u>						
美元：新台幣	96,149	96	31.995	3,076	1%	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4,661,733	34,662	31.995	1,109,002	1%	(11,090)
人民幣：新台幣	24,894	25	4.629	115	1%	(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0,787,489	\$ 30,787	31.43	\$ 967,651	1%	\$ 9,677
人民幣：新台幣	5,990	6	4.496	27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u>非衍生工具</u>						
美元：新台幣	96,149	96	31.43	3,022	1%	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6,952,103	26,952	31.43	847,105	1%	(8,471)
人民幣：新台幣	24,894	25	4.496	112	1%	(1)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4,759,155	\$ 34,759	33.205	\$ 1,154,178	1%	\$ 11,542
人民幣：新台幣	3,989	4	4.573	18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u>非衍生工具</u>						
美元：新台幣	96,149	96	33.205	3,193	1%	32
<u>衍生工具</u>						
美元：新台幣	18,000,000	18,000	33.205	5,935	1%	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5,756,275	25,756	33.205	855,237	1%	(8,552)
人民幣：新台幣	26,544	27	4.573	121	1%	(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9,302	\$ 549,626	\$ 686,814
—金融負債	4,326,508	2,886,183	1,457,1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165,540	3,537,187	4,987,128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合併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5,414仟元及12,46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4,936,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11,000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8,534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69,992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18,528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274,669	-	-	-
長期借款 (包含 1 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22,404	327,818	515,318	-
存入保證金	5,486	-	-	-
負債準備	1,689	-	-	-
租賃負債	8,412	6,855	14,862	72,9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	360	284	-
	<u>\$ 7,657,022</u>	<u>\$ 335,033</u>	<u>\$ 530,464</u>	<u>\$ 72,946</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4,071,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4,000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5,881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69,625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75,126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59,560	-	-	-
長期借款 (包含 1 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22,054	1,653,533	111,600	-
存入保證金	5,531	-	-	-
負債準備	1,495	-	-	-
租賃負債	8,571	7,214	15,533	74,0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	360	284	-
	<u>\$ 6,213,151</u>	<u>\$ 1,661,107</u>	<u>\$ 127,417</u>	<u>\$ 74,015</u>

114 年 3 月 31 日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4,248,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47,539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08,219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75,933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384,531	-	-	-
長期借款 (包含 1 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21,588	914,840	550,700	-
存入保證金	5,684	-	-	-
租賃負債	3,414	2,718	3,7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8	-	148	-
	<u>\$ 6,895,576</u>	<u>\$ 917,558</u>	<u>\$ 554,558</u>	<u>\$ -</u>

(2) 融資額度 (含信用狀開狀額度)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92,540	\$ 2,452,187	\$ 2,775,128
— 未動用金額	<u>3,757,253</u>	<u>4,386,570</u>	<u>4,816,947</u>
	<u>\$ 7,049,793</u>	<u>\$ 6,838,757</u>	<u>\$ 7,592,0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20,000	\$ 3,890,000	\$ 3,460,000
— 未動用金額	<u>2,038,772</u>	<u>1,703,021</u>	<u>1,722,059</u>
	<u>\$ 5,158,772</u>	<u>\$ 5,593,021</u>	<u>\$ 5,182,05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力麗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麗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瑞曼迪斯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14年8月1日起為 非關聯企業）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Eton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實質關係人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實質關係人
郭紹儀	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25,366	\$ 329,556
其 他	-	8
其他關係人	-	537
	<u>\$ 225,366</u>	<u>\$ 330,101</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60,768	\$ 142,029
其 他	1,532	1,958
其他關係人	<u>47,271</u>	<u>41,813</u>
	<u>\$ 209,571</u>	<u>\$ 185,800</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89,044	\$ 64,508	\$ 165,847
	其 他	-	-	12
	其他關係人	-	-	<u>3,280</u>
		<u>\$ 89,044</u>	<u>\$ 64,508</u>	<u>\$ 169,139</u>
其他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	\$ -	\$ 9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714	\$ 15,202	\$ 22,468
	其 他	<u>535</u>	<u>463</u>	<u>521</u>
		<u>\$ 8,249</u>	<u>\$ 15,665</u>	<u>\$ 22,989</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8,679	\$ 33,538	\$ 50,399
	其 他	613	340	725
	其他關係人			
	上海力寶龍	34,126	38,918	36,102
	其 他	<u>103</u>	<u>9,356</u>	<u>14,629</u>
		<u>\$ 113,521</u>	<u>\$ 82,152</u>	<u>\$ 101,855</u>
其他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 12,768	\$ 14,507	\$ 17,712
	其他關係人	<u>5,290</u>	<u>3,080</u>	<u>1,539</u>
		<u>\$ 18,058</u>	<u>\$ 17,587</u>	<u>\$ 19,2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運輸設備	\$ -	\$ 2,150	\$ -	\$ 308

(七)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087	\$ 2,075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62,644	63,170	-
		<u>\$ 64,731</u>	<u>\$ 65,245</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利息費用</u>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359</u>	<u>\$ -</u>
<u>租賃費用</u>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874</u>	<u>\$ -</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向關聯企業－力鵬企業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分別為 35 年及 1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86,953</u>	<u>\$ -</u>

(八)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電腦軟體	\$ 525	\$ 135

(九)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5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92,000	\$ 83,000	1.8341~1.84203	\$ 388	\$ 130
其他關係人					
力銘建設	450,000	450,000	2.825	3,135	1,079
伊德石化	396,738	396,738	2.5341~2.54203	2,422	762
伊頓石化	124,538	-	2.54203	9	9
	<u>\$1,063,276</u>	<u>\$ 929,738</u>		<u>\$ 5,954</u>	<u>\$ 1,980</u>
	11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97,000	\$ 92,000	1.83032~1.8721	\$ 1,561	\$ 143
其他關係人					
力銘建設	450,000	450,000	2.825	12,504	1,080
伊德石化	398,460	396,018	2.53032~2.5721	7,337	864
	<u>\$ 945,460</u>	<u>\$ 938,018</u>		<u>\$ 21,402</u>	<u>\$ 2,087</u>
	114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84,000	\$ 84,000	1.85488~1.8594	\$ 380	\$ 132
其他關係人					
力銘建設	450,000	450,000	2.825	3,135	1,080
伊德石化	398,460	398,460	2.55	1,157	379
	<u>\$ 932,460</u>	<u>\$ 932,460</u>		<u>\$ 4,672</u>	<u>\$ 1,591</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5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972,719	\$ 845,719	2.53153~3.03532	\$ 4,682	\$ 1,539
力茂投資	147,000	147,000	1.83153~2.53532	791	293
力興投資	196,950	166,950	1.83153~3.03532	646	279
鴻興投資	105,000	65,000	1.83153~2.53532	481	135
力麗科技	366,318	-	3.02271~3.05964	1,653	758
其他關係人					
峰儀科技	50,000	50,000	2.63769	83	83
	<u>\$ 1,837,987</u>	<u>\$ 1,274,669</u>		<u>\$ 8,336</u>	<u>\$ 3,087</u>
11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104,166	\$ 923,187	2.39011~2.55517	\$ 23,530	\$ 2,010
力茂投資	171,000	92,000	1.83919~2.55517	2,150	216
力興投資	233,389	84,373	1.83919~2.55517	4,283	208
鴻興投資	120,000	60,000	1.83919~2.55517	1,993	151
力麗科技	215,173	-	2.5~2.52	734	406
其他關係人					
峰儀科技	17,500	-	2.12593~2.1288	37	-
	<u>\$ 1,861,228</u>	<u>\$ 1,159,560</u>		<u>\$ 32,727</u>	<u>\$ 2,991</u>
114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073,088	\$ 991,088	2.41063~2.55	\$ 5,791	\$ 2,248
力茂投資	79,000	75,000	1.85066~1.86388	362	125
力興投資	236,443	221,443	1.85066~2.55	1,092	429
鴻興投資	97,000	97,000	1.85066~2.4867	303	123
其他關係人					
峰儀科技	17,500	-	2.12593~2.1288	37	-
	<u>\$ 1,503,031</u>	<u>\$ 1,384,531</u>		<u>\$ 7,585</u>	<u>\$ 2,925</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其他

租 金 收 入	115年1月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6,783	\$ 6,700
其他	1,986	1,963
其他關係人	1,363	1,450
	<u>\$ 10,132</u>	<u>\$ 10,113</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租 金 支 出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1,721</u>	<u>\$ 2,605</u>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運 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	<u>\$ 1,007</u>	<u>\$ 2,318</u>

資 訊 服 務 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5,393</u>	<u>\$ 5,610</u>

其 他 收 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3,094	\$ 1,023
其他關係人	<u>563</u>	<u>708</u>
	<u>\$ 3,657</u>	<u>\$ 1,731</u>

消 耗 品 — 公 用 流 體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10,942</u>	<u>\$ 16,690</u>

加 工 費 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501	\$ 153
其他關係人		
PT.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u>4,794</u>	<u>1,540</u>
	<u>\$ 7,295</u>	<u>\$ 1,693</u>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09	\$ 6,947
退職後福利	-	-
	<u>\$ 7,409</u>	<u>\$ 6,94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項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合	預付設備款
		約總價(未稅)	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體	<u>\$ 550</u>	<u>\$ -</u>

關係人類別	項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合	預付設備款
		約總價(未稅)	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體	<u>\$ 1,938</u>	<u>\$ -</u>

關係人類別	項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合	預付設備款
		約總價(未稅)	餘額
		114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體	<u>\$ 536</u>	<u>\$ -</u>

(十四) 存貨

力麗公司於114年5月及112年6月與力銘建設簽訂共同興建銷售案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金額分別為15,900仟元及38,110仟元，依據服務完成進度分為四次給付，截至115年3月31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已支付21,705仟元、21,705仟元及19,055仟元帳列存貨—營建業項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十五) 提供擔保

合併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郭紹儀先生提供連帶保證，另外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以及 10 月起部分借款改由力麗公司作為連帶保證。

二九、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六）	\$ 180,000	\$ -	\$ -
應收帳款（附註八）	47,070	46,820	50,043
存貨（附註九）	188,280	187,280	200,1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18,087	116,312	134,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4,997,983	5,040,459	5,339,454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319,670	320,232	325,630
	<u>\$ 5,851,090</u>	<u>\$ 5,711,103</u>	<u>\$ 6,049,52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美 元	\$ 5,586	\$ -	\$ 696
日 幣	-	159	12,042
歐 元	-	-	92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非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非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非帳面價值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7,889,823	31.995 (美元：新台幣)	\$ 1,532,235	\$ 30,787,489	31.43 (美元：新台幣)	\$ 967,651	\$ 34,759,155	33.205 (美元：新台幣)	\$ 1,154,178
人民幣	5,990	4.629 (人民幣：新台幣)	28	5,990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27	3,989	4.573 (人民幣：新台幣)	18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元	96,149	31.995 (美元：新台幣)	3,076	96,149	31.43 (美元：新台幣)	3,022	96,149	33.205 (美元：新台幣)	3,1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印尼幣	659,056,959,722	0.0018828 (印尼盾：新台幣)	1,240,872	617,952,802,871	0.0018728 (印尼盾：新台幣)	1,157,302	635,336,801,923	0.0020017 (印尼盾：新台幣)	1,271,754
外幣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美元	\$ - (名目本金)	31.995 (美元：新台幣)	-	-	31.43 (美元：新台幣)	-	18,000,000 (名目本金)	33.205 (美元：新台幣)	5,93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4,661,733	31.995 (美元：新台幣)	1,109,002	26,952,103	31.43 (美元：新台幣)	847,105	25,756,275	33.205 (美元：新台幣)	855,237
人民幣	24,894	4.629 (人民幣：新台幣)	115	24,894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112	26,544	4.573 (人民幣：新台幣)	12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14,571 仟元及 2,68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營建部門－房地及車位。

尼龍薄膜部門－尼龍薄膜。

投資及其他部門－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買賣煤炭、休閒運動用品批發、發電售電業及零售事業。

本期計有一個營業單位停業。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薄膜廠	投資及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1,517,018	\$ -	\$ 100,090	\$ 871,157	(\$ 366,579)	\$2,121,686
營業成本	<u>1,419,679</u>	<u>-</u>	<u>112,602</u>	<u>842,315</u>	<u>(\$ 368,490)</u>	<u>2,006,106</u>
營業毛利(損)	97,339	-	(12,512)	28,842	1,911	115,580
營業費用	<u>(99,448)</u>	<u>(854)</u>	<u>(7,161)</u>	<u>(23,274)</u>	<u>1,153</u>	<u>(129,584)</u>
營業利益(損失)	<u>(\$ 2,109)</u>	<u>(\$ 854)</u>	<u>(\$ 19,673)</u>	<u>\$ 5,568</u>	<u>\$ 3,064</u>	<u>(14,00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6,826</u>
稅前淨利						<u>\$ 72,822</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薄膜廠	投資及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1,710,837	\$ -	\$ 88,994	\$ 231,178	(\$ 454,026)	\$1,576,983
營業成本	<u>1,639,567</u>	<u>(1,152)</u>	<u>115,501</u>	<u>190,469</u>	<u>(455,128)</u>	<u>1,489,257</u>
營業毛利(損)	71,270	1,152	(26,507)	40,709	1,102	87,726
營業費用	<u>(102,286)</u>	<u>(219)</u>	<u>(5,230)</u>	<u>(29,402)</u>	<u>863</u>	<u>(136,274)</u>
營業利益(損失)	<u>(\$ 31,016)</u>	<u>\$ 933</u>	<u>(\$ 31,737)</u>	<u>\$ 11,307</u>	<u>\$ 1,965</u>	<u>(48,5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0,279</u>
稅前淨利						<u>\$ 1,73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備 註
													稱	價	值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 900,000	\$ 900,000	\$ 707,697	2.45824%~ 3.0420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967,184	\$ 3,868,736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2.5341%~ 2.54203%	2	-	營運週轉	-	-	-	967,184	3,868,736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800,000	800,000	396,738	2.53032%~ 2.5721%	2	-	營運週轉	-	-	-	967,184	3,868,736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450,000	450,000	450,000	2.825%	2	-	營運週轉	-	-	-	967,184	3,868,736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頓石化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125,000	125,000	-	2.53053%~ 2.54203%	2	-	營運週轉	-	-	-	967,184	3,868,736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60,000	60,000	60,000	1.830325%~ 1.872101%	2	-	營運週轉	-	-	-	83,897	335,588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60,000	60,000	60,000	1.833554%~ 1.842032%	2	-	營運週轉	-	-	-	83,897	335,588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60,000	35,000	35,000	2.40897%~ 2.54203%	2	-	營運週轉	-	-	-	83,897	335,588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60,000	60,000	58,871	2.45824%~ 3.04203%	2	-	營運週轉	-	-	-	83,897	335,588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0,000	30,000	-	2.40897%~ 2.54203%	2	-	營運週轉	-	-	-	83,897	335,588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2,000	32,000	23,000	1.830325%~ 1.872101%	2	-	營運週轉	-	-	-	48,573	194,290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2,000	32,000	32,000	2.53053%~ 2.54203%	2	-	營運週轉	-	-	-	48,573	194,290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0,000	-	-	2.15%~ 2.50358%	2	-	營運週轉	-	-	-	33,323	133,291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0,000	30,000	-	3.185%~ 3.275%	2	-	營運週轉	-	-	-	33,323	133,29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934,368	\$ 460,000	\$ 360,000	\$ 306,000	\$ -	3.72	\$ 3,868,736	Y	N	N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934,368	1,080,988	962,566	126,911	-	9.95	3,868,73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證券情形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39,346	0.29	\$ 39,346	
	凱基金	"	"	1,229,960	23,677	0.01	23,677	
	遠傳電信	"	"	306,219	28,141	0.01	28,141	
	東捷資訊	"	"	33,750	1,390	0.12	1,390	
	國內基金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50,766	-	50,766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242,219	-	242,219	
	統一全方位貨幣市場基金	"	"	-	158,172	-	158,172	
	股票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373	0.26	373	
	華文網	"	"	6,250	-	0.12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345,430	39,151	0.64	39,151	
	遠傳電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124	563	-	563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859,559	29,983	0.49	29,983	
	遠傳電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124	563	-	563	
	味全	"	"	25,000	336	-	336	
	彩富	"	"	40,000	1,580	0.04	1,580	
	台新新光金	"	"	2,672,000	61,857	-	61,85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4)	
	國內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 67,348	-	\$ 67,348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	-	2,015	-	2,015	
	海外債券							
	台積電亞利桑那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626	-	16,62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按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78,509)	(21%)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7,712	24%	
"	"	"	進貨	104,177	2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898)	(3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 款項期金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707,697	不適用	\$ -	-	\$ -	\$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流動及 非流動 404,213	不適用	-	-	1,557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50,000	不適用	-	-	-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96,738	不適用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22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0,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利息	9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2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40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1,80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585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28,01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5,87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707,697	依一般交易條件 4%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2,90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	394,799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42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88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40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80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68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6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0,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3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 2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PO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15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PO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45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PO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58,87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5,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6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8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2,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6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4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4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4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收入	8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31,845	\$ 4,327	\$ 2,31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237,464	3,845	2,04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32,412	1,541	724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237,681	459	21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07,332	2,617	1,220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74,031	74,031	21,006,169	28.51	382,747	110,504	31,508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15,387	31	31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4,934	1,067	26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438,092	1,433,043	176,299,853	19.37	1,583,768	89,473	17,33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61,253	461,253	53,395,090	6.97	921,395	38,801	2,704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33,258	4,422	3,095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424,459	424,459	41,888,517	69.82	56,954	(25,584)	(18,801)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l.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Z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2,189,472	2,100,950	21,346,092	70.00	1,244,911	(16,579)	(11,536)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業路 38 號	發電業	63,672	63,672	6,367,200	60.00	72,003	2,036	1,44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469,876	469,876	44,322,968	4.87	399,824	89,473	-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95,010	95,010	950,100	1.58	1,244	(25,584)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451,523	451,523	41,727,763	4.59	376,837	89,473	-	質押 13,076,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105,000	105,000	1,050,000	1.75	1,375	(25,584)	-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薩摩亞	煤零售及批發	5,701	5,701	179,300	99.61	369	-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